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579號

原　　告　許連興
訴訟代理人　蔡鎮隆律師
被　　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訴訟代理人　尤馨慧
被　　告　李承軒

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等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審附民字第445號），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壹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壹仟壹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見審附民卷第3頁），嗣原告將遲延利息起算日更改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143頁），此核屬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李承軒於民國110年2月17日上午9時38分許，在臺北市

○○區○○○路0段000號富鼎天下大樓（下稱富鼎社區），因不滿時任富鼎社區管理員之原告制止其違規停車，竟出於故意，先將原告自上址1樓之保全室強拉至該社區門口外（下稱系爭強制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活動及自由離去之權利；再於以腳踢踹原告、將原告推倒在地（下稱系爭傷害行為，系爭強制行為與系爭傷害行為合稱系爭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致原告背部、臀部挫傷。原告因而行走活動不便、需家人照顧生活起居、原打算再工作2年，卻僅能在家休養，無法上班、身體及心理感到痛苦，受有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191元、110年2月17日至112年2月16日間無法工作之損失84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與30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

㈡又李承軒為系爭行為時，係受僱於被告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宅配通公司），而駕駛標有「宅配通」之車輛至富鼎大樓送貨，顯係執行宅配通公司之業務。宅配通公司既為李承軒之僱用人，其選任李承軒及監督李承軒執行業務，未盡相當之注意，則其就李承軒執行職務時所為系爭行為，應與李承軒負連帶賠償責任。爰對李承軒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宅配通公司依同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一部請求，請求其等連帶賠償上開損害中之800,000元等語。

㈢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李承軒則以：原告要求金額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宅配通公司則以：

㈠工作損失部分，原告診斷證明書上並無「傷後需休養」之記載，且薪資單不足為收入之證明，故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慰撫金部分，其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而自診斷證明書所載「背部、臀部挫傷」等狀況觀之，原告請求300,000元顯屬過高。

㈡宅配通公司在錄取李承軒之時，已要求其簽署「SD、LD類任職同意書」、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職業駕駛執照」，並對其進行教育訓練。是以，宅配通公司在任用李承軒時，已衡量其能力、品德及性格，認其係適合者而任用之。於任用李承軒後，復再對其進行新進人員線上課程教育訓練，其中即有詳閱並瞭解宅配通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之課程，亦經李承軒完成後簽名在案。由此足見，宅配通公司於李承軒任職期間，就監督方面已盡相當之注意。況李承軒為系爭行為時，宅配通公司縱加以注意，亦難避免其觸犯違法之個人行為。是以，宅配通公司對於李承軒之選任及監督，並無過失，自無庸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置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李承軒及宅配通公司應對原告連帶負賠償責任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李承軒對其有故意侵害身體權及自由權之侵權行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4頁），且李承軒因系爭行為，經本院判決其犯強制罪及傷害罪，各處拘役20日，應執行拘役40日，有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510號判決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至16頁），李承軒自應依上開規定，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

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在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因此，該條項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不僅包括受僱人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含在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判決意旨參照）。李承軒自109年8月18日起受僱於宅配通公司，擔任駕駛車輛進行貨品載運及配送作業之人員，有宅配通公司所提任職同意書可參（見本院卷第80頁）。又李承軒於110年2月17日當日係至富鼎社區送貨之際，與原告發生衝突，而為系爭行為，當日並有駕駛有宅配通公司標誌之送貨車輛等情，業經本院勘驗現場錄影明確（見本院卷第181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321號卷【下稱偵卷】第39至41頁），則李承軒所為系爭行為，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其為宅配通公司執行送貨職務密切相關，李承軒自係因執行宅配通公司職務，而以系爭行為不法侵害原告權利，宅配通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李承軒就系爭行為所生之損害連帶負責。

3.宅配通公司雖抗辯對李承軒之選任及其職務執行之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等語。然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其所應注意之範圍，關於選任方面，著重於受僱人之技術是否純熟，性格是否謹慎精細；而關於監督方面，則在於受僱人職務之執行，是否已提示其應注意事項，有無派員督導等。法律上所謂僱用主必須注意之趣旨，係預防受僱人執行業務發

生危害之意，故注意範圍，除受僱人之技術是否純熟而外，尚須就其人性格是否謹慎精細亦加注意，蓋性格狂放或粗疏之人執此業務，易生危害乃意中之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91號、90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此為僱用人之免責要件，應由僱用人負舉證責任。

4.經查，宅配通公司於錄取李承軒時，要求李承軒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確認其於任職前無犯罪紀錄等情，固有宅配通公司所提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查（見本院卷第86頁），然有無前科與性格是否衝動而易為暴力行為係屬二事，自宅配通公司所提證據，無法得知其採何方法衡量判斷李承軒之品德及性格適合所擔任之工作，已難認其選任並無過失。再查，宅配通公司於任用李承軒之際，雖要求李承軒簽立任職同意書，李承軒承諾於工作中不得與他人發生糾紛與衝突，如有違反公司規定、怠勤或其他不法行為致侵害他人權益時，願依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處置；嗣後又於新進人員訓練中，要求李承軒閱讀宅配通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其中即包括員工不得在執行職務時以暴行對待客戶或其他人員、不得再外或在工作場所打架滋事；員工不得品行不良、言行失檢、對於往來廠商、客戶實施暴行，違者得申誡或不發放資遣費逕予解僱等情，雖有李承軒簽署之任職同意書（見本院卷第82頁、第84頁）、e課程學習檢核表（見本院卷第94頁）、宅配通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見本院卷第102頁、第104頁）及員工行為準則（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等件存卷可佐，但不得對他人施加暴行、打架滋事，原即受我國法律之禁止，宅配通公司此舉不過係在重申其員工不得違反法律規範，但宅配通公司並未舉證其於李承軒任職期間，如何隨時予以監督，俾預防李承軒執行職務發生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亦難認宅配通公司就李承軒職務之執行已盡監督之責。宅配通公司所提證據，未能證明其對李承軒之選

任及其職務執行之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其此節抗辯，即非可採。

㈡被告應賠償之數額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規定甚明。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因李承軒系爭傷害行為支出醫藥費1,191元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4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生活上增加之需要，自屬有據。

2.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

原告雖主張其因李承軒系爭傷害行為受傷後，無法從事原本管理員工作，受有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等語。然查，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除記載原告經診斷之病名外，僅記載原告到院急診，經診斷治療及留院觀察後離院，宜於門診追蹤治療等語（見審附民卷第15頁），並未記載原告因該等傷害，有何需靜養或喪失身體部分或全部功能而無法工作之情形，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因李承軒系爭傷害行為，勞動能力有何減損，其主張被告應賠償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即無理由。

3.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⑴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

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遭李承軒故意強拉、踢踹、推倒在地，非但意思決定之自由受到侵害，尚且因所受背部、臀部挫傷等傷害就醫，李承軒不法侵害其自由權、身體權之行為，致其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情節重大，原告就此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⑵本院斟酌李承軒自陳為高中畢業，先前從事過送蛋及物流業，現在則為美食外送員（見本院卷第145頁）；原告則自陳為高職畢業，在擔任保全前開設五金工廠之智識程度及工作狀況（見本院卷第181頁）；並考量李承軒本件係故意侵權行為、本院勘驗現場錄影所見李承軒加害行為之情節（見本院卷第181頁、偵卷第39至41頁）、原告自由受侵害之時間長短、所受傷害為背部、臀部挫傷、兩造收入及財產狀況（見本院限制閱覽卷稅務電子閘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維護當事人隱私，不予揭露）、宅配通公司資產總額為5,010,457,000元，有該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可查（見本院卷第122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尚屬過高，原告就系爭強制行為及系爭傷害行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分別以20,000元、50,000元，合計7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難准許。

4.綜前，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71,191元（計算式：1,191＋20,000＋50,000＝71,191）。

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無約定利率之債務。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0年8月5日、110年8月9日送達李承軒及宅配通公司，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查（見審附民卷第17頁、第19頁）。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1,1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即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於法有據。

六、從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1,191元，及自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就原告獲勝訴判決部分，因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0,000元，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聲為聲請，無另為准駁之必要。被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經核於原告勝訴之範圍內，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其訴經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固然免徵裁判費。然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法院對於訴訟費用自均應依職權裁判以求明確，而無例外不為訴訟費用裁判之情形。且本件卷內雖無兩造支出訴訟費用之證據，然該等證據可能隱而暫未提出於法院，為免掛一漏萬，損害當事人權益，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江哲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張祐誠